

行政決定審裁庭對決定的複核

內部複核

如果您不同意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以下簡稱 NSW TG) 所作出的決定, 您可以要求複核決定。行政決定審裁庭 (Th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簡稱 ADT) 法案規定這須要以書面進行, 並須在獲得通知有關 NSW TG 的決定的28天內提出。

您必須首先要求進行稱為內部複核的程序, 該複核由沒有參與最初決定的 NSW TG 的高級人員進行。該人員會在21天內給您有關複核結果的書面解釋。

要安排內部複核, 請寫信給質量服務及社區關係經理 (Manager, Quality Service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要求複核決定。請概述為何您認為決定不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這將對我們有所幫助。

如果您不滿意決定的結果, 您可以要求ADT複核決定。這要求必須在內部複核完成後該日起28天內提出。ADT 只可以複核 NSW TG 作出的決定。

行政決定審裁庭複核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的決定

可以向ADT遞交複核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的決定的申請, 該決定須與受托人和監護人的功能有關。如果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的決定是按照最高法院給予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的指示而訂立, ADT 不會接受複核決定的申請。

誰人可以申請將決定交由 ADT 進行複核?

如果客戶的財政是由 NSW TG 直接管理, 可以向 ADT 提出複核決定的申請人包括:

- 財產受管理的人士, 而該決定與其資產有關,
- 受保護人士的配偶, 或
- 按照 ADT 的意見, 有關決定對其利益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

如果受保護人士的財產的管理人由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指示及授權, 複核申請可以由以下人士向 ADT 提出:

- 獲委任為管理人的人士, 或按照 ADT 的意見, 對於新州受托人和監護人所決定的有關事項有真正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怎樣聯絡行政決定審裁庭?

您可以致電 ADT, 電話 (02) 9223 4677, 索取申請表格或商討您的事項。您也可以從以下地點取得申請表格: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
Level 15, 111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DX: DX 1523 SYDNEY

電話: (02) 9223 4677

圖文傳真: (02) 9233 3283

TTY: (02) 9235 2674

免費電話: 1800 060 410

互聯網: www.lawlink.nsw.gov.au/adt

本文件由律政及司法部編製, 以提供一般資訊為目的。編製時在準確性方面, 已盡量小心謹慎, 但不提供或包含任何這方面的保證。再者, 接收人依賴本資訊作出任何的決定前, 應先獲取獨立的意見。09/09